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生态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水土保持方案、竣工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钟生，0769-86641812。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东莞市茶山镇生态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包括生态产业园片区建设、孙屋新村人居环境提升、孙屋旧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古建保护片区生态修复、麦屋人居环境生态修复、孙麦农村道路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旧建筑修缮、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及旅游休闲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约22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950



		<p>万元。</p> <p>2.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有关方案报告书（表）进行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验收申请并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及取得相关备案文件。</p> <p>3.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 [2014]909 号文标准收费，最高控制价为 38677 元，最终水土保持费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关费用，以财审价为准。</p>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无